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上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777,78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0.46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81,955,658元，占公司2014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2,042,215.69元的45%。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2014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独立；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2014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对《董事长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一）鉴于公司董事的薪酬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而参与公司经营的执行董事，即专职董事长的薪酬管理也应如此，为此，公司拟定了《董事长薪酬管理办法》进行有效管理。

（二）我们认为该管理办法严谨、务实，具有可操作性，同意该项议案。

（三）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

（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任务。

（三）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四）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易跃春: 易跃春

祁和生: 祁和生

李华杰: 李华杰

赵迎琳: 赵迎琳

时间: 2015年3月17日